

正本 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106
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張靜琳
電話 02-89956194
電子信箱 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0803242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

主旨：有關「外籍勞工健康檢查項目表」名稱修正為「移工健康檢查項目表」一案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8月30日疾管檢字第1082100298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隨文附送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署長黃秋桂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8/09/19



108000468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林沁嫻
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4035

電子信箱：shiwas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082100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移工健康檢查項目表 (1082100298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移工健康檢查項目表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內政部針對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改以友善性用語「移工」稱呼之政策，爰將「外籍勞工健康檢查項目表」名稱修正為「移工健康檢查項目表」。
- 二、基於環保與節約考量，同意各醫院採「逐漸汰換」方式，於用盡已印製之舊款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項目表）紙本表單後，再行使用附件項目表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外交部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